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04

02

號

03 聲 請 人 芝 柏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范 玉 貞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錢 紀 安 律 師

06 聲 請 人 因 請 求 塗 銷 所 有 權 移 轉 登 記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

07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
12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5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

13 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
14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15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
16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
17 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
18 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
19 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
20 定有明文。

21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
22 上字第 1313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
23 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
24 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
25 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
26 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
27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9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炯燾

30 大法官 詹森林

31 大法官 黃昭元

3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吳芝嘉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